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洵先生

6.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0人，代表股份407,140,6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29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403,753,0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71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3,387,5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34人，代表股份4,424,9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31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07,120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1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04,9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0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1%；弃权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9%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高毛英、高瑶
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